

(機關全銜)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或縣(市)

長建檔案名冊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罰則：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規定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（公）務人員、上開三類仍在管制期間之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及縣（市）長，進入大陸地區未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、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者，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二、職務異動人員自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之日起，管制三年，管制截止日期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，應撤銷管制或已離職者，請載明退離職日期及管制截止日期。
 - 三、身分代碼：政務人員九十四，退離職政務人員九十五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人員九十六，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退離職人員九十七，直轄市長四〇六，退離職直轄市長四〇七，縣（市）長四〇八。